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19年7月~2019年11月
(总第24期 2019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3)
-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西湖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 (1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1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1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 (1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3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7月~
2019年11月
(总第24期)

上级文件/政研信息 (选登)(36)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52)

大事记.....(55)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9〕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5项）予以公布。

各街道办事处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合理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动我区文化繁荣兴盛作出积极贡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9日

东西湖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5 项)

一、民间文学 (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5	武汉刘歆生的传说	柏泉街道办事处

二、传统体育 (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1	姚式摔跤	东西湖区武术协会

三、传统美术 (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1	杨氏手工镌刻	柏泉街道办事处
2	VII-2	武汉鱼拓制作	柏泉街道办事处
3	VII-3	武汉葫芦烙画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备注：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曲艺，民俗等项目暂缺。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9〕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河湖流域 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切实推进全区河流、湖泊、港渠（以下统称河湖流域）清源（系指对河湖流域范围内影响河湖生态的各类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清管（系指对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清流（系指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行动（以下称“三清”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以机场河流域金银湖片区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2019年9月底前，全面消除建成区及军运会保障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机场河明渠、将军路中心沟、蔬五支沟、蔬十支沟）；2019年

底前，全面摸清我区建成区（蔬十一支沟以东，含吴家山、长青、径河、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片区，下同）排水管网混错接情况；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区建成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整改。2021 年，我区建成区范围湖泊港渠全截污，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污水处理率达 85% 以上。2025 年，全区河湖水质基本达标。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清源

1. 开展入河湖排水（污）口溯源排查，建立排口档案，包括排口位置信息、排口尺寸、材质、排口类型（雨、污水或混流口）、水质；根据排口水质及其主要污染物确定其污染源，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2019 年底前，建立机场河流域、金银湖流域排口排查及监控机制；2020 年底前完成纳入省、市名录的汉江、府澧河、汉北河（沧河）及 26 个湖泊的排口动态整治和水质监测等长效监管机制，并逐步开展纳入区级河湖名录 101 条河流（港渠）的排口排查、整治及长效监管。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 开展全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对河湖流域“散乱污”企业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重点排污企业或排污大户，要重点核查其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建立预处理设施，是否建立监控设备，是否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完成机场河流域、金银湖流域排查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排查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企业排污不污染水体。（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排水户调查登记，对全区排水户（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底数调查，并对各类违法排水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其中三类重点排水户（机关事业单位、重点排污企业、餐饮业）分别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会同区水务局确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率先带头进行排水自查、整改，并办理排水接管许可证。

各街道协助区水务局下发《申领排水许可证告知书》组织排水户集中办理接管许可证。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区生态环境分局应负责核实该区域企业是否安装预处理设施，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确定、上报重点排水户名录；2019 年底前完成 70% 重点排水户办理工作，完成全区排水户摸排工作；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重点排水户办理工作。（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规范环境卫生作业，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道路保洁规范作业和垃圾清运车规范管理大排查，减少水洗街尘污染，设置垃圾清运车废水排放点，增设废水处理设备，严控垃圾清运车运输过程污水洒漏和垃圾污水、冲洗垃圾清运车废水、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残渣、路面清洗车产生的泥浆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减少路面洒扫对水体的污染。2019 年底前，完成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排水情况排查，核查是否设置预沉淀设施，含泥量是否超标，是否进行深基坑排水专项论证；核查生活区是否设置预处理设施，是否正确排入已建成的市政污水管道。2019 年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平台公司）

6.开展河湖流域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并督促整改。对农村村湾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整治，消除农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2019 年底前完成东西湖区农村村湾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 年底前，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畜禽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应退尽退，全区河湖无渔业“三网”，可养湖泊实施生态养殖，建设典型流域种植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清管

1.加快推进我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系统布局优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加快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善支管网建设，全力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管网空白区。

2019 年完成支管网五期、农村村湾生活污水项目，启动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 PPP 项目，实施临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推动高桥污水处理厂资源整合。

2020 年临空港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实施黄狮海周边雨污管网完善项目，实施金银湖南街上金湖区域管网完善项目，完成蔬十一支沟污水提升泵站，协助市水务局实施汉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1 年谋划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地表 IV 提标项目，完成金银湖南街片区管网完善工程，基本完成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 PPP 项目。2021 年底前，主要地区基本实现管网全覆盖，基本实现管网覆盖区域污水全收集，污水处理率达 85% 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

2.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摸清底数，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混错接改造。

2019 年底前启动东西湖管网排查项目，对吴家山片区、径河片区（蔬十一

支沟以东、张柏路以西)片区、长青片区管网进行排查。根据武水办〔2019〕87号文件精神,已纳入市水务局机场河流域治理范围的金银湖片区、常青花园片区、将军路片区,我局将积极与市水务局对接,推动该片区管网排查尽快完成。

2020年根据管网排查成果启动全区现状排水管涵修复项目、混错接改造项目。根据轻重缓急,边查边改、分片实施,优先完成吴家山片、径河片等区域的改造。年底前,完成吴家山、长青、径河(蔬十一支沟以东、张柏路以西)片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减少因管道破损导致的污水渗漏污染及清水渗入。(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

3.开展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系统调查,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同步开展非市政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

2019年底前完成金银湖雨污分流二期、常青北路二期等雨污改造项目,启动东西湖区雨污分流及排水系统完善PPP项目内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谋划并优先启动东西湖区公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雨污分流改造,策划未纳入PPP项目内的长青、径河、吴家山、将军路等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调查及方案设计。2020年长青、径河、吴家山、将军路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全面实施,年底前全部完成。2021年启动金海工业园、海口工业园等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4.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清淤减污专项行动,提高市政排水管网疏捞频率及标准,管道积泥降至管径10%以下。

2019年底前在东西湖市政管网排查项目及街道辖区管网排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全区管网清淤减污计划,列入财政预算,分年度分批次实施。优先对马池片区、墨水湖片区、黄狮海片区管网进行疏捞清淤,其他片区按计划逐步实施。

2020年按照全区清淤减污计划工作安排,基本完成全区管网清淤疏捞工作,并形成全区疏捞清淤常态化机制。到2020年底,管道积泥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0%,形成清淤疏捞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开展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雨污染削减专项行动。在规划合流区或雨污未分流区域,减少溢流污染量。在雨污分流区域,有序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机场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机场河流域范围的合流制溢流污染量和初期雨水污染量得到有效削减。

2019年底前启动海口、闷家湖、蔬干沟初期雨水调节池的建设准备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2021年实施金南二路箱涵延伸及初雨调节池工程,谋划将军路中心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到2021年底前我区建成区(蔬十一支沟以东区域)范围内的溢流污染和初雨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

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清流

1.开展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拆除河湖范围内违法建构物，对影响河湖治理的合法建构物逐步开展征收拆除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机场河违法建设整治，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河湖违法建设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现河湖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湖岸线无垃圾，消除垃圾渗滤液或垃圾对河湖造成的面源污染。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河湖及岸线垃圾清理处置责任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开展河湖支流港渠水质达标专项行动，对我区重点湖泊及支流（港渠）进行治理，实施金湖、上金湖、墨水湖水质提升及其他河湖（支流）等水体治理或水体提质工程。

2019 年底前启动南一、南三、南六、南十一、蔬九、蔬十三、蔬十六、蔬二十等非建成区水体提质项目，启动径河东流港排污口整治项目，启动金银湖北部通道整治项目，谋划北十一支沟水体提质工程，启动黄塘湖、小罗晒、山西晒、么教湖、龙王沟、肖家教、金银潭、马投潭、黄狮海等湖泊治理及水质提升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上述湖泊治理及水体提质项目，实施金湖、上金湖及墨水湖水体提质工程，启动巨龙湖、月牙湖等湖泊治理及水体提质项目。到 2021 年底前，重点支流（港渠）水质全面达到 V 类及以上。（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河湖生态空间恢复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湖泊水域蓝线范围内退垵（田、渔）还湖工作。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小罗晒、山西晒、龙王沟、肖家教、金银潭、月牙湖、巨龙湖等湖泊的退垵（田、渔）还湖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三清”行动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建立区级“三清”行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指挥长会议，统筹推进“三清”行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和落实措施，采用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三清”行动落到实处；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形成合力。各街道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三）保障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发展

改革及财政部门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在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的统筹下，进一步细化“三清”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考核督办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	彭 涛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肖建红	区教育局局长
	窦 华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红伟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蒨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文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新胜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桂娣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耀武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天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曼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常青花园社管办工委书记
	肖四清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巧玲	慈惠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胜友	走马岭街道农场场长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庆成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若干个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明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9〕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西湖区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武汉市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批复>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19〕176号），《东西湖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成果已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为规范土地价格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予以公布，自2019年10月26日起实施。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 附件：1. 东西湖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2. 东西湖区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 1

东西湖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2018)

用途 土地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IV级	区片地价	—	—	—	1566 ~ 2414	—
	级别地价	—	—	—	1989	—
V级	区片地价	3527 ~ 4560	2875 ~ 3909	3720 ~ 4589	1134 ~ 1714	475 ~ 730
	级别地价	4141	3337	4207	1423	590
VI级	区片地价	2731 ~ 3567	2207 ~ 2935	2880 ~ 3750	786 ~ 1187	357 ~ 480
	级别地价	3160	2570	3299	987	418
VII级	区片地价	1886 ~ 2780	1571 ~ 2279	2170 ~ 2900	588 ~ 845	272 ~ 370
	级别地价	2385	1969	2572	718	321
VIII级	区片地价	1360 ~ 1909	1059 ~ 1656	1535 ~ 2185	397 ~ 618	—
	级别地价	1696	1408	1895	509	—
IX级	区片地价	958 ~ 1371	705 ~ 1157	1020 ~ 1560	303 ~ 445	—
	级别地价	1183	939	1323	374	—
X级	区片地价	595 ~ 970	468 ~ 785	700 ~ 1030	—	—
	级别地价	810	631	853	—	—
XI级	区片地价	405 ~ 620	327 ~ 615	465 ~ 710	—	—
	级别地价	526	428	580	—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国有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使用年限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 V 级-VI 级为 2.5，VII 级-XI 级为 2.0；住宅用地 V 级-VI 级为 3.0，VII 级-XI 级为 2.5；公共服务用地 IV 级-VI 级为 2.0，VII 级-IX 级为 1.5；工业用地 V 级-VII 级为 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附件 2

东西湖区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8）

级别	总地价（1 年期） （元/亩）	总地价（30 年期） （元/亩）
I 级	1100	37751
II 级	873	29960
III 级	728	24984
IV 级	628	21552

- 注：1. 本次农用地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予以表示，分为各级别农用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两种，均为亩单价；
2. 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农用地经营权流转价格为 1 年期价格，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30 年期价格。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彭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王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戴绍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成 员：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代立春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建红 区教育局局长
潘丽芳 区民政局局长
杨 蒨 区环保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海峰 区民宗局局长
李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超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祝铜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华 区食品医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黄新胜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巧玲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桂娣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胜友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四清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耀武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曼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段天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庆成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委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李永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领导，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东西湖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彭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委员：王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戴绍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邦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斌 区司法局局长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窦华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代立春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益德 区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局局长
肖建红 区教育局局长
潘丽芳 区民政局局长
胡建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朔 区环保局局长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红伟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朱传彪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超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承担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永松同志兼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区打击传销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构建创新立体打击传销防控体系，使基础防范能力更加巩固，重点领域管理成效显著提升，传销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传销聚集滋生土壤彻底铲除，打击传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抵制传销意识明显增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全覆盖，实现全区无传销活动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强化机制保障。进一步健全全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负责全区打击传销工作，逐步形成“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不断优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打击传销组织架构，加强“241专班”（即：2名公安人员、4名市场监管人员、1名住房保障房管人员）工作力量，确保有专班负责、有专人办理。

（二）完善包保责任，强化属地监管。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打击传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完善区级领导包街道（乡镇）、

区直部门包社区（村）、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包小区（村户）、社区包楼栋、楼栋长包单元的“五包”打击传销责任制，压实责任，就近就快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三）抓牢宣传阵地，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开展“无传销社区”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查禁传销工作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的工作格局。同时，要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公开信、宣传栏、警示牌、海报、图片、漫画、横幅标语等载体，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打击传销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传销活动的危害性和欺骗性，震慑传销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营造防范和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

（四）鼓励投诉举报，强化首接责任。广泛发动、动员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及时获取传销案件线索，快速有效打击传销活动，实行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制度。对有效举报的，依照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涉传警情举报实行“首接负责”制，确保“有警（诉）必接，接警（诉）必查，查必有果”，对管辖不明、存在争议的，实行先处置再移送。

（五）注重综合施策，强化源头管控。充分调动居委会、网格员、物业企业等力量，依托社区网格化平台，对涉嫌传销区域出租屋、空置房、常住户实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信息，从源头规范管理出租屋，实现“以房管人”。坚持“两书一备案”（即：《房屋出租承诺书》《治安责任保证书》和房屋租赁备案）制度；加强涉嫌传销手机集团号、银行卡及相关旅游车辆管理；深化异地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开展《致传销人员户籍地基层组织一封信》寄送工作。

（六）全面深入摸排，强化集中清查。坚持公安机关主导，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房管部门配合，社区、物业等单位参与，依托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和“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在涉嫌传销小区全面实施“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排查工作。重点标注身份证号42开头以外、非家庭结构、无正常职业的承租户，比对身份，录入系统，完善台账。常态化开展拉网式集中清查行动，实行发现即查、举报即查，涉嫌传销重点区域一周一集中清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各片区间要加强联动，防止传销人员跨片区流窜，不让其在我区扎根立足。

（七）依法分类处置，强化惩处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广落实“摸排、入户、初查、证据收集、信息比对、分类处置等”六步工作法。对普通参与者，加强引导教育；对骨干成员，一律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涉嫌传销出租屋“三停一换”（即：停水、停电、停气，换门锁）管控措施；对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业主属共产党员、公职人员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置。

(八) 提升预判能力，强化网络治理。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深入研究网络传销风险形成、演变和传导规律，按照“灭存量、堵增量、阻新量”目标要求，落实打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充分借助网络传销态势感知系统，提升发现传销平台、预警、线索挖掘和追踪等能力，主动对接市场监管总局“云上稽查系统”，对网络传销实施精准打击。加强对新业态研究分析，重点监管“微商、电商、社交新零售”等市场主体经营模式，及时查处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案件，从源头杜绝和消除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扎实推进“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

(九) 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无传销创建工作。依托平安武汉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强化智慧监管手段、深化大数据运用，依法构建传销人员手机“移动定位”跟踪系统，优化涉传小区“人脸识别”安防系统。居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全程参与打击传销防控工作，及时掌握汇总小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发挥好社区治理前沿哨所作用。

(十) 开展刚性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范围，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纳入综治考评；将传销问题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将“无传销创建”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责，对履责不到位、工作开展滞后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工作形势。传销是社会的“毒瘤”，已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也容易滋生各类违法犯罪，打击传销工作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维护城市良好形象的重要保障，是深入践行为民宗旨的重要使命，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明确履责载体，分清责任界限。各成员单位要在明确“属地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属事责任”，分清主次，做好职能衔接，按照属地、属事原则进行督办和问责，坚决杜绝“人人都站在边上，人人都没有主体责任”的不良现象。按照长效机制确定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2），把主体责任作为首责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具体化、清单化”到位，促进主体责任由思想重视向自觉行动深化，努力形成全区打击传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 完善应急预案，维护和谐稳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和处置传销群体性事件苗头隐患，第一时间积极应对、化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社会风险。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切实落实属地维稳责任，确保本辖区内不发生因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附件：1.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戴绍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柯义方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诗俊 区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朱东涛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孙友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旭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剑阁 区商务局副局长
方学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能钢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 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黄建堂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彭顺清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徐永安 吴家山街党工委书记
刘 斌 长青街党工委书记
李洪丰 慈惠街党工委书记
陶 勇 走马岭街党工委书记
李五一 新沟镇街党工委书记
张情德 径河街党工委书记
王建华 将军路街党工委书记
黄杏平 金银湖街党工委书记
梁建军 东山街党工委书记
彭建新 柏泉街党工委书记
程明顺 辛安渡街党工委书记

张承胜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由刘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武汉市东西湖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政法委：负责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范围，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进行考评；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将“打击传销和创建无传销”工作向纵深推进；组织开展年度检查考评。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查处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年度考评及“无传销创建”工作。对申报的区级“无传销社区（村）”示范点予以验收、命名和回访，对各成员单位打击传销工作开展督查、明察暗访。

区公安分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打击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协同有关单位开展日常清查行动以及解救受骗群众、教育遣返传销人员；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组织者，以及传销引起的阻碍执行职务、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日常监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年终考评及“无传销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将传销问题列入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将“无传销创建”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高全社会防范抵制传销的意识。

区人民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活动，形成震慑效应。

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提前介入侦查，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依法快捕、快诉；本着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的政策原则，准确把握追诉界限和范围，确保办案质量和打击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区房管部门依法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和房屋租赁企业及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开展“无传销社区”建设；查处违法违规租赁行为，对发现利用出租屋组织或从事传销活动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防范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学生就业指导，防止在校学生受骗参与传销。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委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及社区禁止传销宣传工作；对被骗参加传销生活无着落，自愿求助或者需要救助的特殊群体进行救助和善后护送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查禁传销、遣返传销人员等工作所需经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改善就业环境，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等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强化就业登记和招聘录用备案制度，防止传销侵害；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防止传销组织利用职业中介发展传销人员；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在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

区商务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

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商业银行协助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往来账目及资金的查询、暂停结算、冻结等工作；协调有关商业银行积极排查和向有关部门提供涉嫌传销可疑资金活动线索。

区税务局：负责依法对传销组织者、领导者的偷逃税收行为进行税务稽查。

各街道办事处：完善街道（乡镇）分管领导包小区（村户）、社区包楼栋、楼栋长包单元的“三包”打击传销责任体系。实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下大力气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积极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全覆盖活动，实现全区无传销活动目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东西湖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文件精神，推进我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省、市安排部署，到2020年，全区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督察有力、规范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实施健康东西湖建设、全方位

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区属公立医院党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党组织“应建尽建”，持续深化“十百千”党建行动，整合公立医院党建优质资源，全面提升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结对共建水平和质量。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区人民政府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制定完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质量控制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质量控制评价有机结合。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职能，实现部门间依法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部门）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医疗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产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法律法规及各项质量安全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推行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综合监督科（依法执业科），安排专（兼）职人员承担综合监管职责，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专（兼）职人员承担综合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 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授权委托等方式，引导和扶持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和有奖投诉举报机制建设。落实社会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对卫生健康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开展研判、应对、处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

（二）强化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机制

1.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财政、公安、医疗保

障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综合监管结果的协调、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实现行政管理协调统一、行政检查联合联动、行政执法分工协作、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从业人员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部门）

2. 建立政府督察机制。建立区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对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相关部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突出问题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督察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单位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督察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绩效考评部门）

3.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规定途径公示信用承诺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息。落实不良诚信医疗卫生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制严重违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退出医疗服务市场。推进联合奖惩工作，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

4. 加强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5. 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机构改革后权力清单调整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动态更新。坚持问题导向，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多部门开展专项综合监管，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部门）

6. 创新智能化监管机制。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应用，实现医疗服务事前提醒、事中告诫、事后监管。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的应用和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在线监测，运用信息化手段，达到以用促建、以用促管。完善“四全”综合监管模式，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全过

程、全行业、全要素、全社会“四全”综合监管，整合日常监管要求，按照“双随机”方式，每年监管抽查比例达到20%以上，一次完成医疗质量、依法执业、诊疗收费、医疗服务、运营效率等监督事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

7.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负责本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按照法定程序承担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区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派驻监督员的指导下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协管工作；大队（社区）网格员负责网格内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和职业危害场所巡查、线索发现、信息报送的工作，推动健康武汉云平台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有效衔接，筑牢基层监管网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明确监管任务，落实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四办”改革，逐步实现审批办件网上办理。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许可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落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开展“情景式”审批服务。开展医护人员执业准入电子证照管理改革，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以及其它医技人员相应资质和执业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2.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组织体系和监测系统，完善以医共体质控中心为基础的专业化质控体系建设，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分类管理。探索开展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分析评价、病种绩效管理等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医疗产品使用的监管，建立和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辅助用药和高值医用耗材跟踪监控、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和消毒供应等重点部门监管；加强重症监护、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毒麻精药品等重要岗位监管；加强医院感染、医疗废弃物处置、抗菌药物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监管。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公立医院推行全面预算，逐步实施在HRP信息系统支撑下的全成本核算。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动态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

资金、资产使用效率。执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集中挂网阳光采购机制，及时公开公示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等信息，将药械集中网上采购情况纳入医院目标管理及评审评价，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严格执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社会综合治理、重大安全事件处置等重点事项的监管。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推进平安医院建设，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医疗纠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

4.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深化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卫生健康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双评议”活动，推动全行业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医务人员行风教育，严格落实“九不准”要求。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严查重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谋利行为，促进行业作风根本好转。（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

5.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通过规范医疗、完善医保、改革医药、调整结构等政策联动，科学、精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发挥综合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以医疗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医托”行骗、无证行医为主的非法行医行为，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药房托管等行为。加强对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

6. 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的考核，确保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重点加强对严重精神疾病、重大传染病规范报病、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

的监督检查。建立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7. 创新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奖惩、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大健康产业给予政策扶持，探索对互联网诊疗、康复医养、居家护理、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大健康产业新业态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网信、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监管责任。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有关部门要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东西湖建设的重要内容，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职能衔接，实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落实。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审计、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

（二）提高监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监督体系建设标准，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和执法装备，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优化人员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流动人口多、医疗卫生机构聚集、监督任务重的基层和一线倾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执法力量，保证综合监督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智能化系统和监管设备运用的培训，促进执法手段向智慧化转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发布重大案件，发挥警示作用。（责任部门：区融媒体中心、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四、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六、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八、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九、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提高医保资金筹资水平和使用效率。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负责医疗机构外执业药师的管理。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十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做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十三、军队卫生部门负责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监管。

十四、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十五、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海关、军队卫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十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东西湖区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区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区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9〕7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生病、少生病、好看病、看好病”为目标，优化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有序就医新秩序，为全面推进“健康东西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在原有医疗共同体框架的基础上，按省、市医疗共同体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共同体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初步建成全域覆盖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 2022 年，全区医疗资源实现纵向整合、合理分配、有效利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具备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能力，中心卫生院和服务人口增长较快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基层诊疗量每年递增 5%，区域就诊率明显上升。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成员的医疗共同体。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逐步建立医疗共同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文化共同体。根据区域大型医疗机构建设情况，适时组建以其他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为牵头单位，相关基层医疗机构为成员的医疗共同体。鼓励区妇幼保健院积极参与医疗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疗共同体建设，在资源共享、分级诊疗、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明晰医共体功能定位。医共体牵头医院承担区域医疗中心职责，主要提供区域内疾病的诊疗、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的向上转诊服务；建立健全医共体内临床医疗、医技、护理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指标体系，落实各专业质控中心对成员单位的医疗业务带动能力；支持临床科室与成员单位共建特色科室和名医工作室；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鼓励专科医生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撑，强化首诊和转诊服务功能，赋予家庭医生团队一定比例的专家号源、预约号源、预留床位等资源；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等提供接续性医疗服务，做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群众提供从预防到治疗、康复，连续、协同、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提供群众就医基础性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医共体要落实好区域内的防治结合工作，主动承担疾病预防工作，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纳入医共体整体规划，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广并做实“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工作模式。扩大区人民医院远程会诊、心电、影像等中心覆盖面，加快设置区域

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和检验中心，贯通服务链，为医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资源共享服务。医共同体内逐步整合设置医疗质量、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医保和信息化等管理中心，统一基本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实行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建立医共同体组织架构

1. 成立医共同体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为主任，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为副主任、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共同体管理委员会（见附件），统筹负责医共同体规划建设、经费投入、配套政策制定与实施、人事制度安排、项目实施、考核监管等事项。在区卫生健康局设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推进督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健全医共同体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医共同体内所有成员单位继续保留法人资格，成员单位的第一名称不变，加挂“医共同体牵头医院名称+医疗共同体医院”牌子；医共同体内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成立医共同体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担任，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牵头医院。负责科学制定医共同体章程及相应配套管理制度。统筹协调成员单位的运营方针、资产调配、财务预决算、收入分配、人力资源管理等重大事项；完成医共同体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按分级诊疗要求，制订医共同体各单位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工作清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三）完善医共同体运行机制

1. 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将现有区人民医院和街道卫生院编制统一管理，在区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由医共同体统筹使用。由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一安排人员招聘、使用、考核、调配和管理，同时报编办、人社部门批准备案。探索实行人才“区管街用”，促进人才上下流动，牵头医院申请编制招聘医务人员到成员单位工作，达到规定条件可回到招聘单位；晋升职称医务人员必须在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达到规定时间。不断完善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在薪酬、职称评聘方面优先向基层倾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

2. 落实财政保障和加强财务管理。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医共同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和按常住人口总量预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医共同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各成员单位财务单独设账。医共同体可整合成立财务管理中心，设置专岗负责医共体的经济管理工作，承担医共同体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持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推进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医共体发展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和动态提升医共体工资总额和薪酬水平，医共体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自主分配。继续完善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机制。落实医务人员全额绩效和按月结算制度，工资分配不与药品、耗材、大型医疗设备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探索对医共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4. 统一医共体信息平台。完善医共体内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成立信息管理中心，实现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与融合、诊疗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持续推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覆盖并有效使用。提供预约诊疗、在线支付、电子健康卡“一卡通”、检验结果推送、健康档案查询、在线处方流转、家庭医生电子签约履约、双向转诊等各类在线便民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统一管理药品耗材。在医共体内设立药品采购账户，统筹区、街、村用药目录，统筹药品价格谈判，实现医共体内药品的统筹采购、配送、结算等。继续实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降低采购成本，保障药品供应。统筹开展医共体内药事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促进药品耗材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6.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建立“总额预算、过程监督、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机制，引导医共体合理诊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探索研究远程医疗、日间手术、日间病房、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签约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医保报销政策，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7.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比照执行一级医院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医共体内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及标准，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提高医疗服务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调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8. 推进双向转诊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制度,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明确转诊标准和转诊流程,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经预约转诊的患者优先安排就诊,对需要住院治疗的预约转诊病人设立绿色通道,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模式。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市级双向转诊平台的应用,实现门诊、住院、康复等常见转诊业务的在线办理,使双向转诊更加方便、快捷。（责任单位：区卫

生健康局)

(四)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 提升牵头医院服务能力。借助协和医院托管，以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目标，加强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的发展，通过改善设备设施、引进专业人才、加入专科联盟等措施，加强急诊、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的能力建设，推广内镜、腔镜、介入治疗等技术，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的诊疗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医共同体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以满足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要为标准，强化急救、全科医疗、康复和中医药等服务，完善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和中医科等一级诊疗科目，提升住院服务和开展适宜手术，提升村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特色科室创建和社区医院建设等举措，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医疗共同体管理委员会负责医共同体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将医共同体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列出年度工作计划，合力推进医共同体建设健康有序开展。

(二) 明确工作职责。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医共同体建设行业政策的指导责任，拟定行业政策，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共同体建设、运行和医疗行为的监管，明确医共同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偿政策；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负责推进用人自主权及薪酬制度改革；区医保局负责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三) 强化督导考核。区医疗共同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共同体建设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法，通过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加强医共同体建设的督导，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坚持考核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领导干部任免等相挂钩。完善医共同体内部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挂钩。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相关部门加大对医共同体建设工作目的、意义、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医共同体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展示工作成效，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逐步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加快形成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格局。

东西湖区医疗共同体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切实实现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建立实施分级诊疗服务新机制，加快推进我区医疗共同体建设，不断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东西湖区医疗共同体管理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刘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江红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员：	周生荣	区委编办副主任
	赵先华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余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程新华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世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周国锋	东西湖区人民医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设办公，陈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负责统筹医共体规划建设、经费投入、配套政策制定与实施、人事制度安排、项目实施、考核监管等事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医共体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下达医改目标并指导医共体推进落实；统筹规划医共体、制定医共体改革和运行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医共体运行进行指导、质控管理与考核评估，协调解决医共体建设与运行中的具体事项；负责与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负责对医共体公共卫生职责履行、运行绩效、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完成医共体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级文件/政研信息（选登）

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国有农（林）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安全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任追究与容错纠错相结合、失职照单问责与尽职照单免责相结合。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不少于1次，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

岗双责”制度，对不按规定履职的成员及时予以提醒或者按组织规定作出处理；

（四）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支持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对安全生产违纪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查处，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六）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七）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以及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每年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四）履行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对不按规定履职的及时予以约谈批评或者按照地方政府组织规定作出处理；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五）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六）组织领导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七）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以及信息公开工作，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工作落实。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工作职责：（一）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二）组织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违纪行为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协调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三）支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四）协调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监管的行业（领域）；（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除按本细则第九条履行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三）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推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体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导安全生产规划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相关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五）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推动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法组织或者指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二）履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职责，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三）定期听取分管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指导和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六）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队伍、

装备建设，根据需要指挥、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上级党委和政府每两年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巡查1次。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将巡查结果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主管部门，作为被巡查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每年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向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情况，重点报告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结合安全生产督查巡查、目标考核、述职报告等考察其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防止或者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安全生产抢险救援、组织实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同安全生产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以及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对辖区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连续3年位列前三名，市（州）连续3年、县（市、区，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连续5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一）履行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久拖不决，导致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三）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者对其查处不力的；（四）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安全发展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五）不立即组织事故应急救援的，或者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挂牌督办的事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六）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或者对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七）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八）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九）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十九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区分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二条 对因下列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一）对上级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交办的有关事项不按规定落实的；（二）事故发生后在应急救援中违反规定导致产生次生灾害事故的；（三）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治理，或者对上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要求督促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相关规定的；（四）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措施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五）其他工作不力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按照规定应当予以责任追究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一）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二）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并且效果明显的；（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不予追究责任：（一）已经全面履行了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二）执行上级错误的工作决定或者要求所导致，但提出过明确反对意见的；（三）新分管

安全生产工作且已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出部署安排并督促落实的；（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整分工、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存在本细则第十九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后，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书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相关责任追究决定机关。

责任追究决定机关收到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追究建议书后，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并将责任追究情况反馈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可以按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商省应急管理厅承担。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资本金比例，是促进有效投资、防范风险的重要政策工具，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供给结构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作用，做到有保有控、区别对待，促进有效投资和风险防范紧密结合、协同推进，现就加强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一）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该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投资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分类实施投资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其所有者权益可以全部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三）按照投资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用资本金制度的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对投资项目资本金筹措方式和有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在批准文件中就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方式予以确认；属于企业投资项目的，提供融资服务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

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调整为 20%。

（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 25% 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 20% 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 5 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

应当
50%

等各
重大

不得
务，

资方
本金
放贷
查工
负责

准项
续、
方案
资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 1、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
- 2、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
- 3、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5、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 6、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 7、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8、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
- 9、全生物降解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及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与动力能力

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是影响经济未来的重大战略问题。中国经济发展要有系统思维，制定出富有远见的战略，着力优化动力结构，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是，以满足需求作为经济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多元驱动作为满足需求、由大变强的现实途径，以协调来校正发展的不平衡。

中国经济要赢得长远未来，关键在于持续优化动力结构。要保持稳健增长，需增强若干能力：全球连接和流动的能力、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开放的能力、创新的能力、政策有效性的能力、全社会协同的能力等。

全球各种力量和趋势交汇融合，推动着全球经济格局的调整和重塑。中国经济的未来既不能简单地以过去长期增速来推测，也不能简单地以当期增速来推测。对于中国经济的未来，我们必须预留足够的想象空间，甚至想象不到的空间。

从国家战略部署看，未来一、二十年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需取得明显效果的时期，是去赢得长远未来的关键阶段。中国能否跨越发展的陷阱和高墙，完全取决于自身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效果。良好的效果如何取得，是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结果。其中，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则是影响经济未来的重大战略问题。中国经济发展要有系统思维，制定出富有远见的战略，着力优化动力结构，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以系统思维来谋划中国经济

中国经济发展需从历史、地理、增长、未来、联动、新科技、国际和空间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虑。

历史维度，中国经济发展不能脱离传统经济，不能脱离现有产业基础；地理维度，中国经济发展需考虑东部沿海、中部平原、西北部山脉以及大江、大河、湖泊、湿地、河流等山川大势；增长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把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结构升级有机结合，处理好短期增长和长期竞争能力提升的关系；未来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顺应未来发展趋势与潮流，把握未来，面向未来；联动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考虑与社会、环境、生态、文化、政策的关系；新科技维度，中国经济发展需考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生产方式的充分利用，抓住新科技革命催生新产业的战略机遇；国际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从世界大环境下确定比较优势，密切关注世界经济结构和格局调整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空间维度，中国经济发展要与空间布局优化相结合，从区域经济一体化、城市群发展、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等角度考虑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科学制定经济发展战略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是，以需求作为经济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多元驱动作为满足需求、由大变强的现实途径，以协调来校正发展的不平衡，以灵活变化作为战略补充，以全球范围资源配置来实现大国崛起。

需求导向战略。需求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经济发展要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核心，从体系、结构、布局、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需求，使经济体系与国家战略需求相吻合，经济结构与需求结构相匹配，经济发展与国内需求条件相适应，能力与需求质量相符合。企业不是简单地了解用户需求，而是要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多元驱动战略。中国区域经济和各类产业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决定了中国需要构建一种由要素、投资和创新有机组合的多元驱动机制，既能充分发挥中国初级劳动力和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以及初级加工基础较好的比较优势，又能够逐步实现从低科技含量向高科技含量、从低增加值向高增加值、从低生产率向高生产率的转变。创新既是满足需求的重要手段，又是解决问题、提升效率和生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从“依附跟进”到“跨越发展”、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关键举措。构建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微创新等组合的多维度多层次创新体系。

协调发展战略。从经济发展最佳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完善和优化产业体系与结构，协调产业内、产业间、产业体系与外部的关联因素。从产业各自分散发展向多产业联动转变，实现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产业发展统筹国内和国际、城市和农村、民用与军工、基础和应用、实体与虚拟、重点与非重点、短期与长期；统筹产业与生态、环境、社会、贸易、宏观经济的关系；统筹传统、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统筹高增长、中增长和低增长产业发展；统筹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统筹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发展。

灵活变化战略。发展不能墨守成规、机械教条，而以灵活、混合、变化的方式去适应时代变迁、空间变化和应对不确定性，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根据实际差别化发展。“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产制宜。”竞争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实施“大规模作战”，竞争力弱的产业和企业进行“游击战”，做到“攻守兼备、内外兼顾、形式多样、灵活自如，游刃有余”。

植根世界战略。中国经济要深植于世界的资源、生产、研发、设计、创新、贸易、金融 and 知识等体系。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以高度开放和对外连接的国内市场，集结全球资源和要素，兼收并蓄，多元融合。构建多元化国际市场，稳定扩大传统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发展潜力市场。根据国际化能力、目标市场和可能的风险，分产业确定国际化战略和策略，既反映国内需要，又顺应世界潮流，“利他共生、共创共享、互利共赢、文化融合”，形成“中国与世界共同成长，中国与世界良性互动”的格局。

优化经济增长动力

中国经济要赢得长远未来，关键在于持续优化动力结构。

优化产业增长动力。企业层面，加快培育和发展新理念、新型态的新型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快推动国企业走效率增长道路。产业层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新产业培育、产业合理转移、提升产业集群水平、产业生态构建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鼓励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发挥技术进步的力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根据东中西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推动地区间产业合理分工。

优化投资增长动力。优化投资结构；政府投资更多投向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研究、社会保障、教育、健康等领域；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运用财政政策启动民间投资需求，利用好居民储蓄；激发资本市场，提高全社会的投资质量与数量；通过适度补贴、融资便利和市场竞争性、自由性和流动性，提高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

优化内需增长动力。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内生需求，加快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挖掘新需求，鼓励绿色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构筑社会安全网以增强消费信心，提升隐性需求。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农村人口合理转移，将城市发展与产业结构布局调整结合起来，建立规模优化的城市经济，发挥城镇化在经济增长、转移劳动力、资源合理高效配置方面的重要贡献。

优化区域增长动力。按照“全面开花、多点突破、板块轮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思想，在继续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战略的同时，加快构筑以“交通沿线和物流大通道——物流节点城市——交通和物流经济带”为骨干依托，大力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经济带和西江经济带，大范围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优化外部增长动力。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全球价值链、推进贸易便利化、推动贸易和地区一体化，增进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更大范围获得国际资源；广泛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全球治理新规则制订；培育跨国企业；利用全球生产要素资源，引进技术、人才、外资和风险资本，鼓励与外资联合研发，共同开拓，共享成长、共同进步；加快完善海外投资法律法规，加快国际接轨，加强对外政策的战略规划和协调；稳定国际需求，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出口效益，发挥其协调经济结构、缓解产能过剩的作用；维护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增长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优化制度增长动力。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建立统一的国内大市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定负面清单、行业准许清单、政府权力清单和企业失信清单。企业“非禁即入”，政府“非准不可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减少政府行政干预，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改善企业发展环境，降低

交易成本，激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活力；完善产业政策，从倾斜式产业政策向普适性和倾斜式有机结合转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积极的公共和社会化服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深化教育制度改革，放宽教育服务的准入，提高劳动者素质。

优化文化增长动力。一个国家的增长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的价值观。中国经济需要内在的文化动力。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开放、创新”、“开拓、进取”、“平等、尊重”、“包容、责任”、“诚信、合作”、“绿色、生态”等社会观、伦理观和价值观。

增强经济持续发展的能力

中国经济要保持稳健增长，需增强若干能力：全球连接和流动的能力、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开放的能力、创新的能力、政策有效性的能力、全社会协同的能力等。

增强全球连接全球流动的能力。加强中国与各国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物流、数据、金融、文化等连接，为中国在全球范围内高效集聚“五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人员流）创造便利的条件，为中国经济增长提供广阔要素保障。下大力气改善中国的“五流”运行绩效，将是改善中国宏观经济绩效的重要支撑。

增强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通过市场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优化配置各种要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为经济增长提供长效机制。中国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供求、价格、竞争、外部性内部化等机制，以便为经济增长创造适宜的“土壤”。

增强开放的能力。以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经略周边，布局全球。以出口带动产业发展，以进口促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中国工业化向纵深推进。中国对内对外开放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对内消除各种地区间、部门间壁垒，对外实现高水平引进来和大规模走出去。增强中国在国际资源整合能力、人民币的国际定价能力、中国文化的国际彰显能力，提升中国的战略发展空间。

增强创新的能力。尊重科研工作与创新活动的自身特点，为科研人员营造宽松、包容、自由的环境；科研经费的使用坚持创新绩效导向，要给予知识创造以实实在在的物质激励，让创新人员创新行为有获得感；提高科研团队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收益分配比例，降低科研成果转化税率；保护知识产权，构建一种激励全体劳动者创业创造创新的机制。

增强政策有效性的能力。让政策成为消除妨碍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而非妨碍或阻碍增长的因素；许多政策需要做出调整，以降低对企业发展的束缚，降低企业运行的交易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一种公正、公平、统一、开放、宽松、安全、稳定的环境。

增强全社会协同的能力。在全社会资源已经极大丰富，新科技革命新产业孕育发生的背景下，通过大规模社会协同，能够释放出巨大的发展能量，激活巨大的社会沉淀资源。

（作者魏际刚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正确把握五个关系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等关系”。这一重要论述是针对当前长江经济带面临的生态环境形势严峻、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区域合作机制尚待完善等问题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提供了重要遵循。

下一阶段，我们需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正确把握五个重要关系，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一是坚持立足全局、谋定后动，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工作中，需体现全局和局部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

对长江经济带这一大型流域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修复，是一项重大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追根溯源、诊断病因、找准病根、分类施策、系统治疗。对此，要统筹协调，充分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全局，同时以点带面，明确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阶段性重点任务。既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角度关心一水一湖、一草一木的修复，又要从源头上查找原因，系统设计方案后再实施治理措施，关注整体规划的实施效果；既要关停取缔违法工厂、码头，又要培育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让长江经济带实现绿色发展，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不是对立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抓大保护和生态优先讲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是前提；不搞大开发和绿色发展讲的是经济发展问题，是结果；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侧重当前和策略方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未来和方向路径，彼此是辩证统一的。”

应该看到，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搞破坏性开发，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积极探索推动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现实路径，使长江流域的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这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修复和治理长江生态环境，确保全流域生态安全，是

共抓大保护的首要任务，是不能突破的底线。在这方面，近年来，湖北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优先选项，实施长江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河湖湿地保护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形成长江绿色生态廊道。这正是地方省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增强长江经济带产业和区域竞争力的自觉行动。

三是坚持“无我”境界、“有我”担当，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方可累土成台、成就事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发展，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宏大工程，无论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发展的角度，长江经济带的发展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对此，必须牢固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绝不能贪一时之功、图一时之名，绝不能有一蹴而就的想法、急于求成的浮躁和急功近利的心态。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要坚持“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相结合，制定目标和狠抓落实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既精准对接既定目标，制定出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又紧密结合国内外发展形势给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与时俱进，大胆突破，不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造福子孙万代的千秋伟业，需在科学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以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魄力，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脚踏实地抓成效，积小胜为大胜，不断开创发展的新局面。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关系。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和可持续性，新旧动能转换是一场深刻变革，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要不断革故鼎新、推陈出新，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

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绝不能再重复单纯消耗资源的低水平发展，必须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实现更平衡更充分的发展。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在发展过程中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不是“新瓶装旧酒”，而是实打实地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新理念、新方式实现新发展的过程。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业态；要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在破除无效供给的基础上，突出转型升级。彻底摒弃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的老路，在持续不断地改革创新中激发动能转换，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五是坚持互联互通、有机融合，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长江经济带不是一个独立单元，沿线各地是休戚相关、互动共进的生态共同体、经济共同体。长江经济带各个地区、每个城市在各自发展过程中都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理念，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一方面，沿江各地要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避免同质化、低效率竞争；另一方面，要建立统一市场和规则，优化配置生产要素，着力解决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各项政策和相关举措在顶层设计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建设成效上相得益彰，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和城市群形成“大协作”的一体化发展态势。

总的来看，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正确把握五个关系，不是单纯地就环境解决环境问题，而是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社会生活方式等的整体性变革和系统性创新，积极构建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经济体系，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作者张忠家系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分中心主任、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武政〔2019〕22号）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的通告（武政〔2019〕28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30号）
- 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31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2019年第1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辛安渡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政〔2019〕33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气象局予以表扬的通报（武政〔2019〕36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第八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委员的通知（武政〔2019〕37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武政〔2019〕39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9〕40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八届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的通知（武政〔2019〕41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旅游民宿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政〔2019〕42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6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办证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9〕17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18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

政规〔2019〕19号)

- 17、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号)
- 18、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号)
- 1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2019〕22号)
- 20、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筹备、举办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临时性措施的决定(武政规〔2019〕23号)
- 21、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筹备、举办及延后期间实行治安等方面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武政规〔2019〕24号)
- 22、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
- 23、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汉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武政规〔2019〕26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武政办〔2019〕59号)
- 2、关于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湖北省第七届军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62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4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5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6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67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74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武汉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76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77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78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79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武汉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武政办〔2019〕80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汉正街复兴总体设计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82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稳外贸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83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84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合作分工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89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0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19〕95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96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属和部分中央驻汉企业 2019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9〕97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03号）

大事记

2019年(7-11月)

7月1日 距离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开幕109天,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办“聚迎盛会·力展新姿”千人誓师大会。

7月10日 武汉汉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举办“武汉法国葡萄酒保税仓”开仓仪式。

7月16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东西湖区会议中心召开。

9月5日 湖北省政协副主席马旭明带领部分省政协委员,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展“感受新成就、奋进新时代”委员主题活动,走访调研该区重点企业建设运营情况。

9月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揭牌暨关爱退役军人“慈善一起捐”活动启动仪式。13家爱心单位和企业向新成立的东西湖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现场捐赠116.1万元。

9月19日 2019年“黄鹤杯”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峰会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开幕。9月19日至20日峰会期间,共举办1场开幕式主论坛、3场网络安全行业垂直论坛、3场巅峰对决总决赛、1场创新联展。

10月21日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乒乓球男团决赛在武汉五环体育中心乒乓球馆举行,中国队对阵朝鲜队,以3比1战胜对手,拿到军运会历史上的首枚乒乓球金牌。

11月2日 第17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在东西湖区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开幕。

11月4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湖北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到东西湖区,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11月4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司长程良到东西湖区,对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进行评估验收。

11月15日 武汉市第21届职业技能大赛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决赛,在位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举行。来自全市各相关行业的40组选手围绕网络安全技能展开角逐。

11月19日 国内首个商业航天领域的专业化论坛——第五届中国（国际）商业航天高峰论坛在武汉临空港开幕。300余名专家参加论坛。论坛期间，还将举办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专场活动，成立“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人才创新创业联盟”。